

專題演講：食品安全行政管制 —如何平衡人民與業者之權益

主講人：莊郁沁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食品安全行政管制：如何平衡人民與業者之權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of Taiwa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Mobile', 'English', 'Children's Area', 'Glossary', 'FAQ', 'Consumer Service', and 'Health Bureau'.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FDA logo and the slog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吃安心 保安全'.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menu items for 'Public Information', 'Agency Introduction', 'Business Special Area',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onvenient Services', 'Publications', and 'Personalized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劣質豬油事件專區' (Low Quality Pig Oil Incident Special Area) with a 'Click here to enter the special area' button. To the left, there is a 'Personalized Services' section with a registration/login form.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Focus News' section with a list of news items dated from 2014-09-07 to 2014-09-09, covering topics like 'Comprehensive market check of pig oil products', 'Re-issuance of raw materials', and 'Autumn festival barbecue'. On the right, there is an 'Activity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photo of a group of people at an event.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kipedia page for '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列表' (List of Food Safety Incidents in Taiwan). The page title is '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列表' with a 'Discussion' link.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notice: '本條目需要編修，以確保文法、用詞、語氣、格式、體裁等使用恰當。' (This article needs editing to ensure proper use of grammar, terminology, tone, format, and style). There is also a note: '這是一個動態的未完成列表，內容可能隨時出現變動，所以這個列表可能永遠也不會補充完整。' (This is a dynamic incomplete list, and the content may change at any time, so this list may never be fully comple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listing food safety incidents in Taiwan from 1979 to 2003. The table has three columns: '事件發生或曝光時間' (Time of incident or exposure), '食品或事件名稱' (Name of food or incident), and '簡介' (Brief description). The incidents listed include: 1979年米糠油中毒 (多氯聯苯中毒事件), 1982年糯米, 1984年飼料用奶粉冒充嬰兒奶粉, 1985年沙士中添加威權素, 1985年9月下旬酸水油, 1986年錄社蝦事件, 1996年飼料奶粉事件, 1998-2002年間黑心米酒, and 2003年假風牛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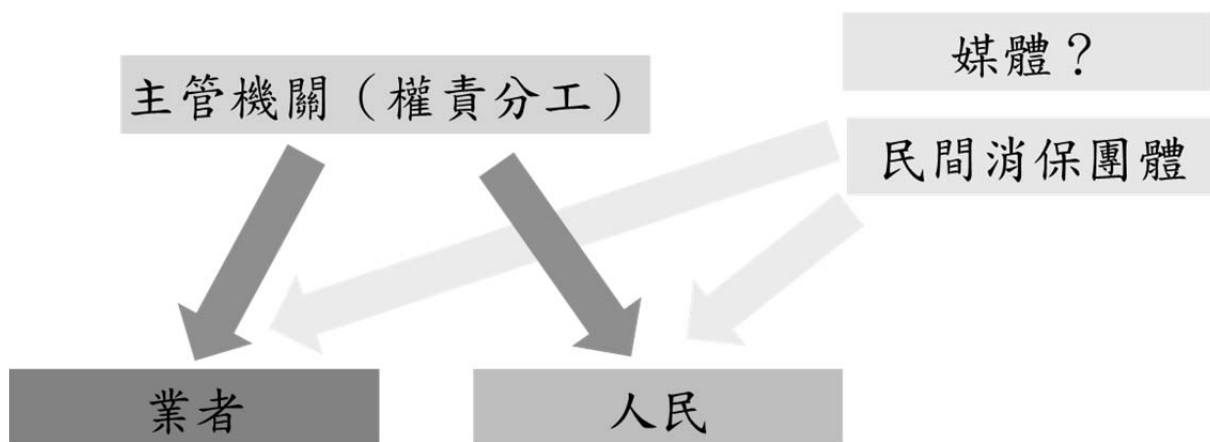
事件發生或曝光時間	食品或事件名稱	簡介
1979年	米糠油中毒 (多氯聯苯中毒事件)	據中部相關衛生單位及彰化地檢署調查發現，彰化油廠公司於產製米糠油過程中，使用多氯聯苯作為熱媒將米糠油加熱脫臭，惟因管線破裂使其滲入油中，導致台中毒。詳見「米糠油中毒」(多氯聯苯中毒事件)
1982年	糯米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的糯米事件，當時運出污染源高錳化工硬似為生產含錳和鉛的安定劑，排放的工廠废水含錳，造成農地遭受污染而種出糯米。 ^[5]
1984年	飼料用奶粉冒充嬰兒奶粉	台灣兩商經景平自美國進口飼料奶粉，以不符合人類食品規格之飼料奶粉，不法加工製作高價嬰兒專用奶粉。詳見「S95奶粉事件」
1985年	沙士中添加威權素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披露黑松沙士飲料中含致癌物「黃樟素」，其後黑松公司全面回收產品，並推出不含黃樟素之新配方。 ^[6]
1985年9月下旬	酸水油	台北市有業者長期把廢豬油交給化工廠提煉成食用油，再轉售至市內各夜市攤商與小吃店。
1986年	錄社蝦事件	台灣南部海邊的社寮鎮被廢五金處理的廢棄物所造成的大規模污染。
1996年	飼料奶粉事件	從澳洲進口大量飼料奶粉充當食用奶粉賣給加工業者，因而轉售給消費者 ^[7]
1998-2002年間	黑心米酒	不高業者私釀米酒並添加工業用「甲醇」作為酒精，造成多人眼睛失明及數十起死亡案例。
2003年	假風牛肉事件	不高業者以假風肉、馬肉、海龜肉等低價肉充當牛肉高價販賣 ^[8]

1985 年 9 月 20 日	餿水油	<p>台北市有業者長期把養豬餿水交給化工廠提煉成食用油，再轉售至市內各夜市攤商與小吃店。德泰油行負責人林德卿自 1976 年起就涉嫌以餿水中的浮油製成劣質沙拉油，從事不法勾當，10 年來共出售劣質油 1 萬多桶，共獲得不法利潤五、六千萬元。</p>
-----------------	-----	------------------------------------------------------------------------------------------------------------------------------

1979-：九件
vs
短短 2004-2014 十年間：六十三件

■ 記憶猶新！

2011 年 5 月	校園午餐有瘦肉精與四環素
2011 年 5 月	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
2013 年 8 月	胖達人手感烘焙店
2013 年 8 月	山水米以劣質米充優質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食用油添加低成本葵花油及棉籽油混充，且還添加銅葉綠素調色



- 食品安全行政預防措施之目的:預防重於治療
- 遇有重大或突發食品安全衛生食品事件時，授權衛生主管機關於面對不確定危險或風險情況時，即使損害尚未發生或者發生損害之因果關係尚未確定，即可預先做出保護措施。
- 預防原則 v 預警原則
- 預防原則之運用
 1. 禁止排除規制（政府預先採取適度措施）
 2. 資訊揭露
 3. 安全性臨界值之設定
 4. 最善良技術之利用

■ 國內製造加工販售食品之管制

1. 102年6月修訂食管法

第4條第3項（現行法第5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下列管制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及條件。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5條第2項：「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或揭露資訊。」
2. 業者自主管理？

■ 對輸入食品之邊境管制

貿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如遇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時，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消保法第33、37、38條

- 當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或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
- 經調查後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得命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等必要措施；
- 惟中央主管機關如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命企業經營者命改善回收或銷燬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預防原則之適用（國際法）

一、歐盟/WTO 適用法則

1. 均衡性（proportionality）
2. 非歧視性/平等對待
3. 一貫性
4. 採取或不採取措施在費用與獲益之間之計算
5. 新科學知識之再檢討

二、比例原則：保障人民健康衛生 V.S 對企業經營者權益之影響（三層次子原則）

■ 案例討論：戴奧辛污染事件

1999/06/08 - [中國時報]

戴奧辛陰影，消保會要求全面禁售歐洲畜產品

【記者陳如嬌台北報導】

比利時乳製品遭到戴奧辛污染，影響民眾食的安全普遍引起關注，昨天立法院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專案報告，多位立委質詢焦點集中在歐洲進口畜產品。

[消保會]秘書長劉春堂表示，將要求相關部會比照其他國家的作法，立即禁止及回收歐洲進口的畜產品，已經進口的畜產品立即進行全面檢測

1999/06/08 - [工商時報]

國貿局今公告暫停自比利時進口乳製品、油脂

【記者于國欽台北報導】

有鑑於比利時禽畜產品遭戴奧辛污染範圍有擴大跡象，經濟部國貿局將在今(八)日上午公告暫停進口比利時的乳製品、蛋製品、動物油脂、飼料、禽畜製品，這是我國首次依貿易法採取暫停進口的措施，國貿局長陳瑞隆強調，目前這項公告僅鎖定比利時一地，未來將視最新訊息隨時公告調整限制輸入地區。

1999/06/09 - [中國時報]

衛署通令：輔導商家下架消保官也四處出擊將強制比國畜產品撤貨

【記者張鉞文台北報導】

為避免民眾吃到遭戴奧辛污染的食品，衛生署昨天行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要求進口商必須出具未受戴奧辛污染證明，否則不准進口比利時的肉、乳、蛋製品。衛生署昨天也通令全省衛生局，即日起要求各商家將來自比利時的乳製品下架，不得販售。各醫院的嬰兒奶粉，衛生署也要求醫院查明是否自比利時進口。

2002/04/19 - [中國時報/社會新聞]

戴奧辛巧克力國賠官司消保會勝訴

【王己由／台北報導】

三年前歐洲比利時發生有「世紀污染」之稱的「戴奧辛」污染事件，因此衍生國內風元貿易公司控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要求一千六百多萬元國家賠償的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十八日審結，判決消保會勝訴，不必給付賠償。

法官判決消保會不必負起國家賠償責任的理由是，消保會對大眾發佈新聞稿是在提醒消費者，因比利時戴奧辛污染事件，經濟部已公告禁止比利時一百十八項相關乳製品的進口，相關廠商應該將有受戴奧辛污染之虞的相關產品自販售點下架、停止銷售，對已出售的商品，立即成立回收管道，接受消費者退款。

(除消保會外，業者亦對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之訴訟，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二六號裁定駁回業者上訴，業者敗訴確定。)

法院駁回業者所提國家賠償訴訟之理由

1. 對經濟部部分

- 1) 按如遇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時，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此觀貿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甚明，故主管機關如遇有前開情形時，自有權裁量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此暫停輸出入之措施核其性質上係屬預防性措施，尚毋庸待危害證明屬實即可禁止進口，始足達維護國家及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
- 2) 被上訴人為商品進出口之主管機關，其參酌上開各國所採取之措施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基於公益考量，並作出暫停比利時相關乳品之進口，有會議紀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一二六頁至一三〇頁），並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發布系爭公告，核係根據貿易法第六條之授權所為之通案性裁量行為，其採取上開預防性措施，防止污染源之進入，避免對我國經濟貿易發展有不利影響，揆諸前揭說明，尚無越權、濫權之情形或有何違反國際慣例可言。是上訴人主張戴奧辛非傳染病原，無急迫性，系爭公告違反貿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對我國經濟貿易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云云，要不足取。

2. 對消保會部分

- 1) 依消保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觀之，消費者保護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時，應進行調查法定程序，並於調查後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即藉由謹慎之調查程序，兼顧「保障消費大眾之衛生健康」及「企業者之經營」兩種法益。

但當商品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立法者使用「情況危急」之不確定概念，實係權衡上開法益，認為前者之保護應優先於後者，因而制定消保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除命企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外，並「應」立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者之名稱、地址及商品，提醒及促使消費

者注意，以達「即時」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發生重大損害之目的。則於時間緊迫及情況危急時，主管機關無從踐行消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事前調查程序，否則將無足以達成「即時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旨趣。

- 2) 本件污染事件於八十八年六月上旬經國際及國內媒體披露，為消費大眾所周知及恐懼，我國經濟部於同年六月八日、十一日緊急公告暫停進口比國之一百一十八項商品，惟針對之前已進口之比國相同品目之商品，應如何提醒及防止消費者購買及食用？衡酌比國對於污染之範圍亦不明確，且參照世界各國對於比國乳製品亦在禁止進口之列，而戴奧辛危害人體健康之程度相當重大，足見當時比國產製、已進口流通至市面上之乳製品，的確有引發我國消費者重大損害之虞之高度可能性，並處於時間緊迫及情況危急之情狀，依上說明，被上訴人為搶得促使消費者注意之機先，情況殊有不同，自無從期待被上訴人踐行消保法第三十三條調查程序；
- 3) 況政府機關各有職掌範圍，有關商品進口之檢驗事務、調閱商品之進口報單及製造日期等文件，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職掌範圍，並非被上訴人之職掌範圍，是被上訴人於危急情況，因而信賴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六月十日提供之「八十八年一至五月比國進口乳製品廠商名冊」及含上訴人進口之巧克力在內之商品清單，未另自行調閱相關文件，僅由消保管黃鈺生電話洽詢確定上訴人確有進口上開商品，即逕行發布上訴人進口之巧克力有受戴奧辛污染之虞，尚難認有違法之情事。

- 小結
- 政府如何權衡人民與業者之利益？
 - 人民：知的權利的勝利？
 - 業者：大敗？
 - 政府之平衡作法：
 - 民眾：在急迫時期之預防原則之體現
 - 業者：少數業者 VS 多數業者

■ 案例討論：塑化劑事件

爭執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部分

- (1)原告得否提起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訴？被告經濟部工業局是否是公平交易法所定之「為不實薦證之機構」？
- (4)被告工業局是否是核發食品 GMP 證明標章之主管機關？若是，被告工業局核發「食品 GMP」標章供系爭商品使用，並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舉行食品 GMP 表揚大會並發新聞稿，是否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否怠於執行職務致原告之權利遭受損害？

行政院衛生署部分

- (2)被告衛生署是否違反法律規定未建立有效之食品衛生查核系統致未履行應建立能有效確保食品內未含毒性化學物質之職責？其公務員是否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否怠於執行職務致原告之權利遭受損害？
- (3)被告衛生署是否於 100 年 5 月初即已得知起雲劑遭塑化劑污染之事實卻未立即檢測、回收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防止消費者繼續購買遭污染之商品？是否刻意延緩對社會大眾公佈與對相關機關之通報？是否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否怠於執行職務致原告之權利遭受損害？

統一部分

- (6)被告統一公司製造、統一超商銷售之系爭商品在包裝上標示「優良食品 GMP」標章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被告統一公司之「社會責任報告書」稱其食品安全監測網涵蓋國內尚未正式規範之項目：「塑化劑」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7)被告統一公司生產、製造系爭商品是否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對於系爭商品之生產、製造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可言？

因果關係、損害賠償部分

- (5)原告是否因飲用被告統一公司製造、統一超商銷售之系爭商品而受有身體、健康上損害？DINP 是否會被人體迅速代謝，72 小時內有 85%經由糞便排出，其餘則由尿液排出？DEHP 依 歐盟標準每日可容忍攝取量為 0.05mg/kg ？
- (8)統一超商經銷系爭商品，是否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 (9)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所稱「財產」是否不包括瑕疵商品本身之損害及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

法院駁回消費者所提國家賠償訴訟之理由

· 關於原告飲用含 DINP 之系爭商品是否造成身體、健康之損害？

- (1) 據證人王淑麗即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員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這樣是否會產生對人體上的危害？」.....你所問的問題所們極力正在做.....現在還沒有結論。」...可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對人體之危害並非立即、明確。因此，食品藥物管理局闡釋，DINP 與 DEHP 同屬鄰苯甲酸酯類之化學物質，兩者理化性質類似，為普遍用於塑膠材料之塑化劑，毒性較低，且未被環保署公告列為毒性化學物質（見本院卷一第 50 頁），歐盟將 DINP 列為環境荷爾蒙，美國、日本則未將 DINP 列為環境荷爾蒙，與 DEHP 相比，DINP 幾乎不會影響實驗動物的生殖或發育（見本院卷一第 51 頁），應未悖離當前之專業科技研究成果，殊值採信。
- (2) 加以，...原告係購買並飲用之系爭商品為 1 瓶 600 毫升，而原告自承飲用系爭商品後，從未就醫檢查其對於身體、健康所致之影響（例如鞣固酮濃度降低），故無從提出相關檢查數值供本院參酌。

- (3) 原告飲用含 DINP 之系爭商品 1 瓶後，是否即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以當前科技研究成果而言，實難逕認。況且，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據歐盟標準所制訂 DINP 之 TDI 值為每公斤 0.15 毫克，倘以 60 公斤之成人而言，DINP 之每日總耐受量為 9 毫克。系爭商品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抽樣檢驗含 DINP13.7ppm，故以原告所飲用之系爭商品 600 毫升計算其攝取 DINP 量為 8.22 毫克【計算式： $13.7 \times 0.6 = 8.22$ 】，亦未超出歐盟標準所訂 60 公斤成人就 DINP 之每日總耐受量 9 毫克。
- (4) 基於現代科技挑戰下，傳統風險管理與評估已難以適用在科學不確定性之爭議情境，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亦稱預防原則）被視為是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重要準則，亦即，**在缺乏充分科學證據證明損害前**，及早對環境與人類健康採取保護措施，以避免嚴重或不可回復之損害。在科學證據出現前或對可能結果根本無知時，即先採取行動，而妥善利用成本效益分析可使政府風險管理更為有效，且避免政府為回應人民對於某些特定風險作出不理性之反應，而採行資源錯置之決策，反使真正需要政府管制之風險無法得到有效管制，必須強調專家知識及合理科學（sound science）在政府對於風險決策之重要性...。從而，依照歐盟所制訂 DINP 之 TDI 值標準之專業科學知識，原告飲用系爭商品既未超出 60 公斤成人每日總耐受量，本院實無從遽予認定原告因此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綜上，原告既無法證明伊飲用系爭商品致生損害於伊之身體、健康，則原告提起本訴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共通之要件已有不合。

• **如何導出此結論？**

1. 對經濟部工業局部分

在塑化劑遭檢出之前，食品中添加塑化劑非合理可預期，故就被告工業局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食品 GMP」標章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之事實，原告迄未舉證以實其說，自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後段之要件不合。再者，觀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推行方案修正規定、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體系組織架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體系推行會設置要點、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體系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食品 GMP」標章係食品檢驗之認證制度，實難認為公平交易法所謂「廣告」，被告工業局難遽認為「廣告薦證者」。原告主張被告工業局應負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後段之損害賠償責任，要件殊屬不符。

2. 對行政院衛生署部分

又所謂「有毒」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亦有明文。依此，食品衛生管理法已針對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課與被告衛生署制訂安全容許量標準之作為義務，並課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之作為義務。...況承前所述，**因食品中添加塑化劑乃全球首例，原難合理期待中央主管機關將之列為檢驗項目之一**，原告亦未說明被告衛生署就賓漢公司生產之起雲劑，有何客觀上事實足可預見應予設立管制標準，已無裁量餘地而仍不作為之過失可言。

法院駁回消費者對統一所提損害賠償訴訟之理由

- 查被告統一公司生產、製造系爭商品時，已符合飲料類衛生標準（見本院卷一第 68 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運動飲料標準（見本院卷一第 70 頁），其中均無須檢驗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項目，...是系爭商品經被告統一公司生產、製造流通進入市場時，已符合當時法令規範之標準無訛。
- 被告統一公司在其官方網站上所載內容乃謂：「統一企業食品安全監測網，涵蓋面大於法令範圍」在「包裝材質溶出污染」項目下列記「塑化劑」，而非將「塑化劑」列於「食品添加物（防腐劑、漂白劑、抗氧化劑、代糖、人工色素等）」項目下，...故依被告統一公司於官方網站上之宣示內容，乃就原物料供應尋求在國內法規已規範項目外，參酌國際訊息，提高自我檢測之標準，並未保證「食品中未添加塑化劑」之品質，亦難能遽認被告統一公司有前往供應廠商如賓漢公司工廠抽查檢驗其原物料之義務。
- 蓋被告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就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制訂林林總總近 200 種檢驗方法（詳後述被告衛生署部分）；...「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至 102 年 1 月 24 日為止，此基準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編號已達 173 號，...由此足見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亦已達上百種。本件原告購買並飲用系爭商品時，DINP 從未包含於被告衛生署所訂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亦未經環保署公告列為毒性化學物質，倘依原告主張應課與被告統一公司應就當時無合理期待可能在食品中添加、殘留、溶出之其他任何物質逐一檢測之義務，無異使被告統一公司所負檢驗義務範圍大於被告衛生署及環保署公告之數百種物質，無邊無際，顯違消費者保護法將生產製造商之責任限於「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立意。況若課與生產製造商如此無限之檢驗義務，並應負無限之商品責任，恐無商品膽敢流通上市，縱能上市，此等檢驗成本勢必反映在商品售價上，則系爭商品流通市場之售價恐非 25 元而已，可能是難以想像之天價，亦非消費者之福，悖於經濟市場之效率與成本效益。

小結

- 司法如何權衡人民與業者之利益？
 - 人民：大敗？
 - 業者：勝利？
 - 政府：勝利？
- 政府之平衡作法：
 - 保障民眾：發現後政府已經採取措施下架
 - 保障業者：對發現前法規之信賴

■ 案例討論：有機蔬菜檢測事件

2006/04/19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A5 版]

高院判賠 150 萬元 還得登報道歉 有機菜檢測案 消基會破天荒敗訴

【黃錦嵐／台北報導】

多次發布民生產品檢驗結果、贏得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形象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昨天首度在一樁被業者控訴損害賠償案中，遭到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必須賠償業者一百五十萬元與在六家報紙登報道歉。但本案仍可上訴。

九十三年間引起消費者恐慌的「有機蔬菜有假」農藥殘留事件，有機農場業者訴請消基會損害賠償案，一審原判業者敗訴，但上訴二審後，昨日出現逆轉，台灣高等法院改判消基會敗訴。

財務陷困境敗訴雪上加霜

據高院判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除了應賠償大福有機農場負責人林小琪及旺來有機農產品負責人邱乾勳各七十五萬元，及遲延利息之外，並應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民生報、中央日報的全國版頭版，刊登道歉啟事各一天。

消基會創會至今將屆廿六年，此項判決未來若確定，對財務已陷入困境的消基會來說，可說是雪上加霜。

據悉，在高院審理中，林、邱兩位有機農場業者，原本只請求消基會「澄清」誤會，即願意和解；但消基會堅拒，合議庭勸和不成，只得作成消基會敗訴判決。九十三年二月間，消基會在台北都會區農產品直銷中心、棉花田等零售商店，購得有機青江菜，委託台北市(王留)公農業產銷基金會檢驗農藥殘留。

堅拒和解澄清 遂落入敗部

該基金會以比色法檢驗，雖然驗出有農藥殘留量，不過仍在安全標準範圍內。

不過，消基會認為，有機蔬菜不得使用農藥，因此，在同年五月的消費者報導上，以「有機蔬菜有假！」為標題，指明「大福」、「旺來」等品牌的青江菜，有農藥殘留，並在同年六月召開記者會公布且譴責農委會監督不周。

消基會的作為，導致社會恐慌，有機蔬菜銷路中斷，林小琪與邱乾勳不僅名譽受損，訂單被撤回，有機農戶資格也被取銷。

檢驗不夠嚴謹 顯然有過失

高院改判消基會敗訴的理由主要有兩點，一是(王留)公的比色檢驗法，只是政府公告的三種農藥檢驗方式中，最初步的方法，消基會不僅未再以其他較嚴謹的兩種方法檢驗，甚至忽略再以最簡單的方法將檢體清洗後再檢驗，顯然有過失。

二是(王留)公的檢驗結論是「合格」，但消基會未舉證證明其判斷的依據，卻公布為「不合格」，難認已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高院判決被廢棄，2010 年雙方達成和解)

消基會就公布錯誤資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基於消費者相對於企業經營者，就技術、資訊、財力等方面，處於弱勢之個體，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並於同法第 3 條以下定有相關保護措施，以協助、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同法第三章，更明定得成立消費者保護團體，在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得以團體之力，邀集各領域之專家，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對於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標示、及其內容，進行調查、比較、檢驗、研究，並適時發表檢驗、研究結果，以彌補消費者實質上之資訊、技術、財力之不足。
2. 被上訴人係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所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上訴人等所銷售之系爭青江菜，雖得進行農藥殘留之檢驗，惟於公佈、報導之前，仍應邀請該領域之專家，或政府主管機關就其檢驗結果，再予以專業評價，經確認所檢驗之結果無誤後，始公佈、報導予不特定之消費者知悉，以避免因其公佈、報導不實，侵害生產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權益，甚而造成消費者不必要之恐慌，以衡平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者權益。再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於其發行之刊物上記載檢驗結果，其性質與新聞媒體之報導，尚屬有間，亦即被上訴人在依法對於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進行調查、檢驗、研究後，公佈其檢驗、研究之結果前，應有確認其為真實之注意義務，而無惡意真實原則之適用。矧消費者保護團體係為彌補消費者技術、資訊、財力不足而成立，對於所為商品或服務之檢驗，及其檢驗之結果，自應有符合該領域所應具備一般專業程度之期待，而非僅止於一般消費者之認知。
3. 被上訴人所委託檢驗之(王留)公基金會為本件系爭青江菜之檢驗，以比色法檢驗，忽略青江菜含有硫醣(glucosinolate)之干擾物質，干擾檢驗結果，被上訴人又未盡其應確認檢驗結果為真實之注意義務，其有過失至為明確；被上訴人徒以衛生署之前述函文未指明應注意硫醣(glucosinolate)為干擾物質，及(王留)公基金會依政府公告之比色法檢驗，抗辯其無過失，自無可採。
4. 再查，...受託檢驗之(王留)公基金會，就系爭青江菜之檢驗結果所作之結論為合格，非為被上訴人於其消費者報導專篇報導及其記者會所公佈之不合格；被上訴人於 93 年 6 月 11 日函展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之(93)總字第檢 008 號函，說明三中記載：「...本會於接獲檢驗結果後，旋即進行報告之整理及撰寫，由於試驗報告內容，除根據實驗室試驗數據，需另經過及綜合專家的分析、判斷及審核...」，惟被上訴人就受託人(王留)公基金會所為之檢驗結果，未據舉證證明其判斷為不合格之依據，難認被上訴人於收受檢驗結果後，發表報告前，已善盡確認其為真實之注意義務，其舉證責任尚有未盡。

• 小結

司法如何權衡人民與業者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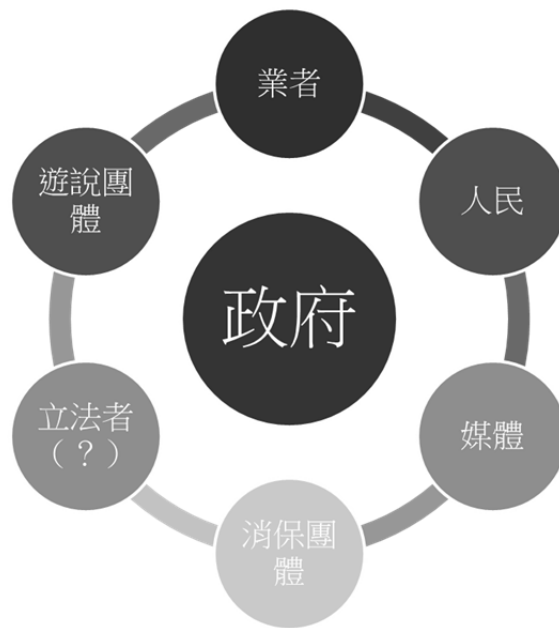
1. 消基會/人民/(媒體?)：大敗？
2. 業者：勝利？
3. 政府：？

政府之平衡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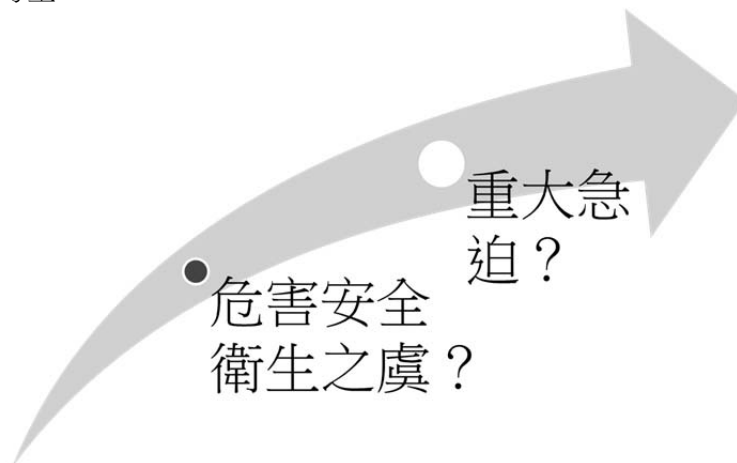
1. 保障民眾：農藥管制、真實揭露
2. 保障業者：檢驗方式、法規遵循

■ 結論

政府在食安管制與爭議之角色



一、決策考量：



二、執行：



採用哪種管制措施？



管制程度(下架或回收
層級)？



對公眾資訊之揭露程
度及方式？